**附件2：**

**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暨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湖南赛区选拔赛评奖办法**

（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2011年4月12日制定，2018年4月21日修订）

**一、评奖依据**

依据《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参赛办法》和《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章程》制定本评奖办法，组成评审委员会。

**二、评奖原则和标准**

1、评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质论奖。坚持匿名评审与回避制度。

2、作品应具有原创性、感染力、实效性及与主题的相关性。各类参赛作品均以原创性为主要标准，遵守《广告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民族文化传统、公共道德价值、行业规范等要求。

**三、评审委员会组成**

1、评审委员会由20人组成，其中学界占60%，业界占40%。

2、评审委员会人员基本要求：一是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二是具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公道正派；三是工作责任心强，必须保证评审时及时到位，全程参与。

3、评审委员会来源：一是从往届评委中遴选（原则上不超过三分之二），二是各参赛学校推荐。

**四、奖项设置**

1、本次竞赛参赛作品方面设四种奖励等级：一等奖（占参赛作品总数2-3%）、二等奖（4-6%）、三等奖（8-10%）和优秀奖（12-16%）。

2、本次竞赛组织方面设优秀组织奖，颁发给竞赛组织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高校（占参赛学校总数10%）。

参评优秀组织奖的基本条件：学校组织了校内赛；提交到分赛区的作品不少于80件；竞赛成绩排在同内参赛学校的35％范围内；组织工作出色。

优秀组织奖的评选程序：A、依据评选条件，湖南分赛区秘书处提出入选初步名单；B、湖南分赛区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3、获奖单位和个人由湖南省教育厅颁发获奖证书。在湖南赛区被评上优秀奖以上的作品，由湖南赛区报送参加全国大赛总决赛评奖。

4、为了鼓励更多院校与学生参赛，对奖项等做出如下限制：在各院校报送湖南赛区的作品中，每个学校的获奖作品不超过30项(含优秀奖)。每个学生参加的作品获奖不超过3项(含优秀奖)。

5、如果一个参赛学校报送作品在30件以上，而获奖作品达不到三等奖1项，优秀奖2项，可从该校没有获奖作品中选出比较优秀的作品补足达到三等奖1项，优秀奖2项。

**五、评奖程序**

1、评审工作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评审阶段，由评审委员会评出各个类别的奖励项目与等级。第二阶段为异议阶段，评审结果在教育厅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评审委员会采取集体评议、评委投票方式，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六、异议及处理**

评审中，如评委对评奖工作有重要动议，须报评审委员会主任同意，经举手表决达到三分之二以上评委同意后方可执行。

**七、评审纪律**

1、全体评委都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徇私情、不拉票、不诱导其他评委，严格按照评奖标准投票。

2、评审过程中，评委均不得翻看、查找作品的作者情况；评奖结束后，组委会可对评委公开作者情况，但在正式公示前，任何评委和工作人员均不得公开获奖情况。

3、评审过程中，如出现有争议的作品，该作品作者所在学校的评委应自动回避，但有投票权。

4、评委对评奖的有关情况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作品评议情况，特别是有关争议情况。

第九届湖南省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竞赛组委会

二〇一八 年 四 月二十三日